

证券代码：688182

证券简称：灿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

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所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机构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0831585821

（3）成立日期：2013-11-04

（4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5）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

（6）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（7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咨询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财务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

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85 人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8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21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5 年度天衡所业务总收入 4.96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4.4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.60 亿元；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2 家，收费总额 0.8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，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,182.91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衡所近三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4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（涉及 20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涉及 11 人）和纪律处分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汪焕新先生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；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牛志红女士，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6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；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爱萍女士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3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；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3.8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3.8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及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及 2026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议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及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

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及2026年度审计费用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、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及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6日